



第 2147(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715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136 (2014)、第 2098(2013)、第 2078(2012)、第 2076(2012) 和第 2053(2012) 号决议，

回顾其第 2086(2013) 号决议，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制订的，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境内安全、保护平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仍然循环发生冲突，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不断实施暴力，强调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源，结束这些循环发生的暴力，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做出努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与这些当事方和其他国际当事方密切合作，

回顾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联合国秘书长、非盟委员会主席、南共体主席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等担保人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促请所有当事方继续迅速、全面和本着诚意履行各自的承诺，

欢迎区域监督机制在 2014 年 1 月公报中呼吁进行更广泛的政治对话，而且经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国安哥拉发起，主要签署国已进行初步对话，鼓励在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继续进行这种对话，以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冲突的根源，并欢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持续参与，

重申最坚决地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极力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重申深为关切外国和本国武装团体破坏稳定活动导致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强调指出，必须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巴卡塔·加丹加组织和“玛伊-玛伊”各派民兵等所有武装团体的威胁，

欢迎 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终止反叛活动以及 3•23 运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南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内罗毕签署文件，从而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国乌干达的协助下完成了坎帕拉对话，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迅速和本着诚意执行已签署文件的所有规定，在这方面，必须依照内罗毕宣言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 3•23 运动不会重组和恢复军事活动，

表示深为关切卢民主力量持续对该区域构成威胁，这一团体受到联合国的制裁，它的一些领导人和成员 1994 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施了种族灭绝，其间胡图人和其他反对种族灭绝的人也遭到杀害，且这些领导人和成员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吹并实施基于族裔的杀戮和其他杀戮；并强调指出必须永久消除这一威胁，

表示关切卢民主力量及其他武装团体仍然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由行动，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显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与卢民主力量在地方一级进行勾结，在这方面，欢迎刚果(金)武装部队在联刚稳定团支持下制定计划，解除卢民主力量的威胁，强调指出，必须持续执行这些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和上帝军的主席声明，其中包括 S/PRST/2013/18 和 S/PRST/2013/6，赞扬联刚稳定团目前为打击上帝军做出的重大努力，鼓励非盟区域工作队进一步做出努力，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非盟区域工作队的区域部队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和共享情报，以消除上帝军的威胁，

表示深为关切在该区域活动的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在不断增加，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已超过 290 万，难民人数已超过 45 万，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努力创造和平环境，以便于难民酌情在难民署的支持下，最终自愿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并融入社会，在这方面，赞扬邻近国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提供支助，鼓励卢旺达和乌干达两国政府、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迅速处理在乌干达和卢旺达的前 3•23 运动战斗人员问题，

注意到数百名 3•23 运动的战斗人员，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人，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逃入卢旺达，至今已一年有余，鼓励卢旺达政府在有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继续确保这些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并根据有关国际法对其进行处理，包括特别注意他们当中的妇女和儿童，回顾会员国经第 2136(2014) 号决议延长的义务，

促请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不偏不倚、独立和中立，

仍极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仍然有许多暴力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尤其谴责定向袭击平民、普遍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某些冲突方有步骤地招募和使用儿童、迫使大量平民逃离家园、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等行为，并认识到这些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 和第 2122(2013)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 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 和第 2143(2014) 号决议，

欢迎联刚稳定团和国际伙伴努力为刚果安全机构提供人权、保护儿童和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培训，并强调其重要性，欢迎设立妇女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平台，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平进程，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努力执行其国家战略以及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金沙萨通过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公报》概述的各项承诺，并通过其他途径，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大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知悉联合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制定了《预防和应对非洲境内与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的合作框架》，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列有应对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负责的当事方名单，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士兵据说 2012 年 11 月在米诺瓦和周围村庄大肆强奸妇女的行为，注意到刚果当局其后进行了调查并逮捕了一些人，目前已开始进行初步审判，表示关切被定罪者的审判出现拖延，敦促刚果当局追究强奸者的责任，同时确保所有调查和审判都尊重正当程序，

要求迅速逮捕应对违反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有关人权的行为、包括应对暴力侵害或虐待儿童行为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将其绳之以法，追究其责任，

强调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追究应对该国境内严重罪行、特别是应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强调指出，必须积极努力，追究应对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必须为此目的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

回顾秘书长吁请安理会不同意赦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这方面，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颁布《赦免法》，排除赦免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必要司法改革，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切实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从而执行这项法律，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制定优先行动计划等途径，继续充分承诺实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并通过迅速建立敬业、接受问责和可持续的安全部队、部署接受问责的刚果民政当局、特别是警务、司法、监狱和领土管理当局，巩固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来保护平民，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信守改革安全部门的承诺，包括建立快速反应部队并为其提供支助，制定一份安全和司法部门路线图，制订一个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计划，在这方面，注意到政府提出了一项新复员计划，所有这些都需要政府调拨必要资源和继续承诺优先注重改革，对迄今进展缓慢感到遗憾，

再次促请所有当事方与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再次谴责对维和人员发动的任何和一切袭击，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回顾安理会决定将第2136(2014)号决议第3段所述制裁措施的范围扩大到筹划、指使、赞助或参与袭击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个人和实体，

再次促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加强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认识到联刚稳定团做出了重大牺牲，赞赏联刚稳定团采取积极步骤，包括其干预旅在联刚稳定团更广泛的部队结构的支持和合作下采取行动，全面执行其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任务，鼓励联刚稳定团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申明成功地保护平民对于联刚稳定团完成任务和改善安全环境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确认联刚稳定团通过其保护平民的做法成功地遏制了对平民的攻击，欢

迎特派团努力对部队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实施特派团保护平民综合战略，包括为此增强灵活性，拥有更全面的能力，并能在整个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广泛部署，

着重指出，联刚稳定团必须遏制对它执行任务的任何威胁，

认识到联刚稳定团对制订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战略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刚稳定团对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强调联刚稳定团应以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和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迈进的方式，开展活动，

强调指出，必须迅速全面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以永久消除对平民的威胁，注意到联刚稳定团需要进一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使它能够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第 5 段所述，应对安全挑战，扩展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认识到需要开展一个全面和平进程，以消除该区域冲突的根源，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联刚稳定团任务授权

1. 决定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情况下，将联刚稳定团、包括其干预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期延长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维持军事人员 19 815 人、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 760 人、警务人员 391 人、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1 050 人的核定兵力上限；

2. 赞赏联刚稳定团及其干预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平与稳定以及在保护平民方面产生的积极影响，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执行特派团任务而采取的行动，并鼓励联刚稳定团按秘书长报告(S/2014/157)所述，在执行联刚稳定团任务期间始终最大限度发挥部队的共同工作能力、灵活性和实效，同时要考虑到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3. 指出需要制订一项明确的撤出战略，包括为干预旅制订此种战略，决定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其他所有签署方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方面，视按特派团构想提出的保护平民、实现稳定和协助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这三个优先事项，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来决定联刚稳定团今后的重组和任务规定：

(a) 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减少暴力侵害平民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危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将其减少到刚果司法和安全机构可以有效管理的程度；

(b) 通过在有冲突的地区设立正常运作、敬业和接受问责的国家机构、包括安全机构，加强民主实践以减少动乱风险，包括提供充足的政治空间、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开展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实现稳定；

4. 授权联刚稳定团为实现上文第 3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下述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在参与冲突方实施暴力时，在行动区内，通过积极巡逻等途径，有效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攻击的平民，特别是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维护者，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二)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三)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包括进行联合规划，以确保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危害，请联刚稳定团在它的所有行动中并在工作涉及的战略层面上，考虑到保护儿童和性别平等问题，按第 1960(2010) 和第 2106(2013) 号决议的要求加快作出监测、分析和上报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并迅速部署保护妇女顾问，促进作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承诺；

(b)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威胁

在核对和分析情报和充分考虑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的必要性之后，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通过干预旅，单方面或协同刚果(金)武装部队，采用强有力、高度机动和高度灵活的方式，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同整个联刚稳定团合作，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以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解除它们的威胁和武装，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协助实现消除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的目标；

(c) 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与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2136(2014)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包括按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信(S/2013/44) 所述，利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第 2136(2014)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或相关材料，并同专家组分享相关信息；

(d) 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助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与其合作，逮捕那些应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5. 授权联刚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动者协调，协助刚果当局努力完成《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要求进行的改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实现稳定，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斡旋等途径，促进开展以下工作：

(a) 鼓励和加快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包括迅速拟定和执行一个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有效、包容和接受问责的安全和司法机构的国家战略，并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和联合国系统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

(b) 推动巩固和平，并推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和解和民主化，鼓励按照选举周期和宪法规定，组织有公信力和透明的选举；

(c) 鼓励巩固有效的本国文职机构，掌管主要采矿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

(d)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选举中发生的这类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支助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e)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以便制订和最后确定明确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执行路线图，路线图规定设立有效和接受问责的安全机构、包括审查机构的基准和时间表；

(f) 根据人权尽职政策，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以便进行军队改革，包括作为第一步，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内设立一支经过审查和严格训练并有适当装备的“快速反应部队”，作为一支敬业、接受问责、维持能力强和有效力国防部队的核心，并酌情与国际伙伴协调，协助训练“快速反应部队”，该部队应在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规定的基准和时间框架内建立能力，尽快从联刚稳定团的干预旅那里接过保障安全的责任；

(g)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为未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外国和刚果战斗人员制订和执行复员计划和复员遣返计划，以帮助他们重返和平的平民生活，促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建立稳定社区，与此同时，特别注意过去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要；

(h)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借助政府的摆脱武装冲突地区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和修订后的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最起码的可持续国家权力和控制，包括以区域为基础，努力加强安全和国家权力，以便着手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复原；

(i)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进行警察改革，包括按照人权尽职政策，为刚果国家警察各营提供培训；

(j)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按照刚果司法改革战略，制定并执行一项多年期联合国联合司法支助方案，以便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独立的刑事司法机构以及进程、警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监狱部门；

(k)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助，促进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实施政府对安全部队人员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纪律制裁和“零容忍政策”；

(l)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暴力侵害的行为，并继续与列入名单的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预防并停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6. 重申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采取综合做法，请联刚稳定团军事和文职部门根据各自的相对优势和现有能力，重点确定以协调一致方式进行分工的方式；

7. 强调，安全和发展行动者要在实地统筹采取行动，就要同该国当局进行协调，以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帮助恢复国家权力，着重指出，在实地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必须统筹做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所开展工作的一致性；

移交责任

8. 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共同开展的工作中的现有分工情况，报告向其他行动者、主要是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但也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捐助方移交责任的路线图，以便精简分配给联刚稳定团的工作，表示打算根据这一报告不断审查联刚稳定团的任務规定；

9. 促请联刚稳定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促进为未受冲突影响省份制定和执行巩固和平方案，请联刚稳定团酌情继续在这些省份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移交工作；

10. 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支持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国继续参与移交责任的进程；

选举

11.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本国伙伴履行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确保开展透明和有公信力的选举工作，敦促政府以及有关各方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开展自由、公正、有公信力、各方参与、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包括进行自由和建设性的政治辩论，享有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可以公平利用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种媒体，所有候选人以及选举观察员和证人、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享有安全和行动自由；

12.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通过选举周期路线图和预算，并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路线图和预算已获通过后，授权联刚稳定团酌情与刚果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提供后勤支持，为选举周期提供便利，决定按照第 2053 (2012) 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标准，根据刚果当局在指导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不断评估和审查这种支持；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13. 重申落实《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实现长期稳定的重要性；

14. 敦促《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有签署国本着诚意全面迅速履行其承诺；

15. 促请负有捍卫主权和领土完整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履行它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所作承诺方面进一步取得有实际意义的进展，并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其他签字方在履行其承诺方面进一步取得有实际意义的进展；

16. 促请大湖区问题特使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并在其适当支持下，主导和协调各国家和该区域履行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所作承诺的工作，并评估履行承诺情况，并借助《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鼓励各关键签署方之间举行高级别区域政治对话，以消除冲突的根源，并注意到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国安哥拉领导下，主要签署方已进行初步对话，鼓励特使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武装团体

17. 强烈谴责在该区域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以及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

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重申将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18.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巴卡塔·加丹加组织和“玛伊-玛伊”各派民兵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放下武器和释放军中的儿童兵；

19. 表示关切卢民主力量及其他武装团体仍然能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由行动，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表明刚果(金)武装部队在地方一级与卢民主力量相互勾结，为此欢迎刚果(金)武装部队计划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解除卢民主力量的威胁，并强调有必要将这些计划变成持续行动；

20.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它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内罗毕宣言中作出的承诺，与联合国、国际组织和藏有前 3•23 运动战斗人员的国家协调，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复员方案，为此请联合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内罗毕宣言和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同邻国开展合作，迅速处理在这些国家领土内的前 3•23 运动战斗人员问题，并强调，必须确保迅速和本着诚意执行已签署文件的所有规定，在这方面，必须依照内罗毕宣言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 3•23 运动不会重组和恢复军事活动；

21.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制定并执行全面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有效处理前战斗人员问题；

22. 指出前 3•23 运动战斗人员，包括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人员，尤其是在 3•23 运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失利后，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入卢旺达和乌干达，鼓励卢旺达和乌干达两国政府在联合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协助下，继续确保这些战斗人员永久复员，酌情并根据相关国际法确保刚果战斗人员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完成复员进程，尤其要注意前战斗人员中的儿童和妇女，回顾会员国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经第 2136(2014)号决议延长的制裁制度承担的义务；

23. 重申支持扩大联合核查机制，认为这是一项区域建立信任机制，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给予联刚稳定团向该机制派遣常住代表的权利；

人权/人道主义

24.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逮捕应对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追究其责任，强调指出，必须为此进行区域合作，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25. 促请刚果当局起诉应对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选举中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2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借助它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在联刚稳定团酌情

提供支助情况下，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并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和性暴力行为，鼓励卡比拉总统迅速任命拟设的负责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

27. 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通过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等方式，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各级，包括在实现稳定活动中，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还请联刚稳定团更好地向安理会报告这个问题；

28. 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等进程中考虑到保护儿童权利问题，以消除和防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29. 促请所有行动者加强行动力度，打击与冲突相关性暴力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向幸存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确保妇女平等全面地参加《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以及消除冲突、重建和促进和平的各个阶段活动，包括考虑到 2013 年 7 月 11 日《布琼布拉宣言》呼吁确保《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计划中的基准、指标和后续措施顾及两性平等因素；

联刚稳定团

30. 促请联刚稳定团，鉴于上帝军发动的袭击，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协调战略，以加强信息分享，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根据第 4(a)段，为推动打击上帝军区域行动而各自采取的举措；

31. 鼓励联刚稳定团加强与平民的互动，通过实施一项全面的大众宣传方案，提高对它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查明平民可能面临的威胁，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及践踏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

3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刚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通报安理会；

33. 请联刚稳定团确保向国家安全部队提供的任何支持都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敦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人权尽职政策方面联合采取统一做法；

34. 要求所有当事方与联刚稳定团各项行动充分合作，允许并协助联合国和相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完全、安全、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出，执行任务，及时向需要帮助的民众、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相关规定；

35. 促请所有会员国慷慨地向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呼吁捐款，帮助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充足资金并有能力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36. 促请各会员国承诺提供并实际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用于维持部队能力的资源，特别是军用航空资产，并回顾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磋商的重要性；

37. 指出必须确保联刚稳定团所有特遣队、包括干预旅各特遣队作好适当准备并切实拥有装备，可完成各自任务；

38. 表示全力支持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专家组，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加强合作，鼓励所有当事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当事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战略审查

39. 请秘书长对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更广泛存在进行一次彻底的战略审查，以便最迟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就联刚稳定团今后的目标、活动、撤出战略和有效部署资源等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40.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

(一) 当地情况，包括性暴力情况和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履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各项承诺的进展情况，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和创建刚果“快速反应部队”的进展情况，以及复员和复员遣返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 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包括干预旅活动)的情况、联刚稳定团为执行上述任务进行改组的情况以及目前向其他行动者移交责任的情况；

(四) 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因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对其安全保障有哪些影响，以及为加强安全和减轻风险采取了哪些措施；

41. 请秘书长与其大湖区问题特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

4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